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港元
[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u>[編纂]股 股份總數</u></u>	<u><u>[編纂]</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u>[編纂]股 股份總數</u></u>	<u><u>[編纂]</u></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最少[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編纂]、[編纂]、[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的方式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
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的股份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

股 本

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一段。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